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承 辦 人：吳世豪

電 話：02-7736-5674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45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第 3 點第 4 項規定專門課程招收對象，其所稱「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資格」認定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027404D 號函、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59442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(以下簡稱課程基準)及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062061B 號令發布之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於課程基準附件 4 各領域、群科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之「適合培育系所」，係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，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校內培育系所之參考，各師培大學各領域、群科、專長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，應以本部核定且校內現存之學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為準，如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有專門課程新增、減列培育系所或系所更名之情形，請依注意事項第 4 點、第 5 點

及第 7 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有關各校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，考量研究所受限於學制不同，無法取得大學部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資格。本部前於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027404D 號函釋，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，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。至學生如持他校專門課程相關學分證明辦理學分採認及抵免者，應依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由各大學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各校將上開規定明定於校內專門課程相關實施要點中，以茲明確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